

#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三卷陸柒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秘書室  
發行：總統府秘書室  
印刷：總統府秘書室

## 總 統 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派楊鳴濤爲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科長，王珏、宋天正爲新聞處電影製片廠組主任，白克、孫俠爲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傳節爲台灣省氣象所科長。趙善欣、林紹豪、朱祖佑、周根泉、高均爲技正。林平、丁有存、郭祥興爲技士。方冠英、林貽勳著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景東爲台灣省氣象所淡水測候所所長，林善枋爲台南測候所技士。任守銓爲阿里山測候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光德爲台灣省警察學校大隊長，王編年爲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凌閣爲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月二日  
特派夏晉麟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月二日  
台灣省政府委員李翼中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游建昭署總統府專員，周叔良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龍望權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月三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林鵬飛爲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任雄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李翼亭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曾定一爲銓敘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一)台統(一)字第一〇二九號  
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二年九月廿五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五四〇三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山西省鄉寧縣國民大會代表閻應龍被匪殺害，經查屬實，依法應註銷名籍，並以該縣第一名候補人龐玉麟遞補等情，除令准外，報請鑒核備案一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令** (四一)台統(一)字第一〇三〇號  
四十一年十月二日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四七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陳唐因私行製造酒類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請鑒核施行」等情。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四一)台統(一)字第一〇三一號  
四十一年十月二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部四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四七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陳唐因私行製造酒類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令** (四一)台統(一)字第一〇三二號  
四十一年十月二日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二年八月廿五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二九一號呈，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台灣省立台南工學院院長王石安違法濫職一案議決書，請鑒核執行等情。

二、應准照案執行。已令行政院考試兩院轉飭遵照矣。

**總統令** (四一)台統(一)字第一〇三三號  
四十一年十月二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部四十二年八月廿五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二九一號呈，「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台灣省立台南工學院院長王石安違法濫職一案議決書到院，查該決書主文載王石安撤

總統府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檢同議決書函送銜銜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二、王石安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分令外，檢同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公告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一年度判字第拾號

原告 陳唐 住台南縣學甲鄉美和村五五號  
被告 官署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南分局

右原告因私行製造酒類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五月七日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陳唐在台南縣學甲鄉美和村家中私製酒類於民國四十年九月十七日經保安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一組當場查獲私酒一缸約貳公升酒醪五缸計重四百五十公升又蒸酒鍋一隻蒸酒器一架玻璃酒瓶一隻亞鉛酒桶一隻漏斗一隻酒缸二隻木桶四隻篩盆三隻一併移送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南分局分別沒收銷燬並處原告罰鍰新台幣七百元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旨意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旨意 略謂原告為生計所迫不得已釀造私酒於民國四十年九月十七日被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一組檢舉送交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南分局裁定罰鍰七百元嗣經原告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接財政部決定書其理由謂本案酒醪數量四百五十公升係由原處分機關會同當地村長及警察機關就容器容量按所盛酒類成數計明數量當場銷燬並填具清冊在案自不能謂有錯誤再訴願所稱意旨殊不足採云云查檢舉當日雖有村長及警員會同按原容器容量按成四百五十公升計算實矛盾至極何不用量器量明自無異議此於法實欠公允而當時每缸盛米一斗計五缸盛米五斗每斗米可釀酒十斤五斗米可釀酒五十斤每斤實價一元八角共值新台幣九十元連同太白酒二公升計價五元合計九十五元科以三倍以下之罰鍰亦不過二百八十五元理合訴請照判決等語

斗等語不諱本局認其所為實違反本省酒類專賣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同規則第十條第一款沒入其犯案物品並處私酒現值三倍以下之罰鍰新台幣七百元其已售出之大量私酒價款則從寬免議被處分人初以家貧無力繳納罰鍰為理由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駁回後復以糾案酒醪數量不符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亦經駁回茲據提起行政訴訟所持理由謂糾案酒醪當時未用度量器量明即以四百五十公升計處罰鍰實欠公允云云查釀製私酒之奸民多在山僻地區密製酒類查緝人員或根據情報前往偵緝或臨時發覺予以緝辦自無法隨帶笨重之量器以衡其數量按盛酒之容器有一定之容量例如原告所用之酒缸通常有三十五或一百公升數種何種一目的即可了然查緝機關及本局經辦查緝人員均富有經驗對於緝獲之私酒及酒醪向係會同當地村長及警察機關人員就容器之容量按所盛酒類成數計明數量公認無訛後當場銷燬並填造銷燬清冊分別蓋章以為證明手續至為鄭重行之數年被處分人從無異言訴願人亦從無以數量不符為訴願理由者足證計算之正確該原告案內酒醪為裝一百公升者五缸每缸從低以九十公升計算共為四百五十公升經當場會同保安司令部遊動查緝組及北門警察分局學甲分駐所代表又美和村村長計明數量予以銷燬並製具銷燬清冊在案原告當場既未提出異議嗣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時亦未以酒醪數量不符為理由直至訴願駁回後始以此為理由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顯係捏飾之詞自不足採至原告所稱每缸盛米若干可釀酒若干總計應處罰鍰若干空言無據尤難置信本局對糾案酒醪計值之標準係案省菸酒公賣局之規定以酒醪三公升折合私酒一公升之比例核算每一公升酒醪以八角計值係最低太白酒每公升二元五角之三分之一計得之數糾案酒醪共四百五十公升計值三百六十元加私酒五元共為三百六十五元以三倍計處為一千零九十五元原處分僅處罰鍰新台幣七百元且未追繳已售出之私酒價款實屬已甚乃竟一再飾詞訴願茲復提起行政訴訟其用意不過藉以拖延罰鍰之繳納而已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私行製造酒類一經查獲除應將其所製之私酒或為製造準備之違章物予以沒收外並應處以私酒現值三倍以下之罰鍰此在案省酒類專賣規則第十條第一款有明文規定該項規則業經呈奉中央核准備案自為省單行法規之一種有適用之效力本件原告陳唐在其所住之台南縣學甲鄉美和村家中製造私酒經保安司令部遊動查緝組查獲私酒貳公升酒醪四百五十公升及蒸酒鍋蒸酒器酒瓶酒桶漏斗酒缸木桶篩盆等器具一併送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南分局分別沒收銷燬並處罰鍰新台幣七百元原告於提起訴願之初對於酒醪數量並未聲明有何錯誤祇稱無力繳納罰鍰請求予以減輕或免除云云嗣經省政府決定駁回後始以酒醪五缸每缸用米一斗可釀酒十斤每斤實價一元八角計值九十元連用太白酒貳公升共值九十五元查緝人員未携帶量器計明數量即以四百五十公升計值糾案實屬矛盾等情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其前後主張不符已不能認其所述情形為真實況據被告官署呈稱盛酒之缸有一定數量通常有三十五或一百公升不等缸屬何種一目的即可了然查緝人員按所盛酒類成數計明數量會同當地村長及警察機關人員公認無訛然後銷燬並填造清冊分別蓋章以為證明從無以數量不符為提起訴願之理由者本案酒醪為裝一百公升者五缸每缸從低以九十公升計算為四百五十公升經當場會同保安司令部遊動查緝組及學甲鄉警察分駐所美和村村長等到場人員計明數量予以銷燬並造冊存案云云核與原告所載本案經過之事實相符至酒醪計值之標準原處分官署係依酒醪釀成例以酒醪三公升折合私酒一公升再以最低太白酒價每公升二元五角之三分之一核算計值三百六十元加以私酒五元共三百六十五元三倍為一千零九十五元計算並無錯誤罰鍰七百元尚不及三倍之數依法亦無不合原告謂每缸用米一斗可製酒十斤每斤一元八角連同私酒五元計值九十五元三倍之數為二百八十五元等情純係空言飾辯不能認為有據至所稱因貧無力繳納罰鍰一節無論原告在查獲之初已供認製造私酒已歷半年售出之酒為數亦巨顯非無力繳納罰鍰即令其家貧屬實罰款不易湊集亦不能執此以為不服原處分之理由再訴願決定予以駁回尚無不當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八〇五號 四一年七月十七日  
被告 懲戒人 王石安 前台灣省立台南工學院院長 男 年四十六歲安徽桐城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龍泉街八十三巷二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贓職案件經監察院移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王石安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緣監察院監察委員劉永濟等彈劾文稱：「查前省立台南工學院院長王石安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間偽言未婚設布圈套誘姦女講師朱振雲始結姦乘朱悔悟交加於四十年八月八日投水自殺於南投縣日潭王石安身為院長乃於校舍尊嚴之地構此淫亂行為貽羞士林玷辱學界莫此為甚事後對於誘姦對象之女講師朱振雲又以目的已達棄之不顧甚至嘲諷刺激致使憤而出於自殺之舉演成重大人命案件居心狠毒罪惡昭著洵自此案發生後即由南投縣警察局詳細調查將有關資料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旋為便利偵查起見又移轉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結果認王石安應負刑法第二七五條第一項之罪責予以起訴當於四十年九月十一日經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王石安對於因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處刑三年六個月其幫助自殺部份無罪不服上訴又於同年十月十九日經台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利用權勢姦淫部份不受理其他部份駁回現已由高院檢察官上訴於最高法院按第二審雖對於第一審判決予以撤銷而其理由則僅以其所指定之代行告訴人於法未合難予維持換言之即僑就程序上加以指駁並非就實體上認王石安此種行為為不負責至誘姦行為雖經王矢口否認而兩審則均認為鐵案如山無可置辯況王石安為公務員身份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載明公務員應盡清廉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今以院長而誘姦同院講師復忍心陷之絕境任其賤生其行為豈尋常放蕩及在外治遊所能比擬萬一且因此而受損失者尚非僅一己名譽而已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自不待言院長職務不祇指導學生之學識宜砥礪品行陶養其德性今不能以身作則乃竟反其道而行之其為違法實屬彰明甚焉司法方面既已上訴自有公判而行行政方面除解除其院長職務外未聞有進一步之處置倘任其狡界蠢賤以待罪之身仍觀然隱士林甚或乘機活動異日執教他校則其影響於社會風氣國家綱紀青年心理誠有不堪設想者用依法彈劾以正風氣而警效尤」經監察委員王文光等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業經最高法院於四十一年五月二日以台字第一一八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刑亦已確定依法自應進行懲戒程序合先說明

據被告辯稱：抗戰軍與石安赴返國旗由友友作伐與周鏡璋女士結婚婚類年弱息再育勝利後奉派來台接長省立工學院先後所聘教職員等不乏同學舊實石安家庭狀況久為同人所知且對妻孥生活不時匯款接濟又以手續繁雜同車辦理收據猶在址為證明是石安娶妻孥已為全校共知之事實原初案陳信傳指謂周不願與石安同住宿舍大部炸毀而日籍教授尚未全部遷出凡屬新到而無宿舍之教職員等概就石安宿舍暫住俟房屋修理分配後再行遷出此乃有目共親亦屬實在事實至律師朱振雲女士於十五年十月間由交通大學教授長李照謀君介紹到校亦以無屋分配即由總務長孫潔吾處主任周不願引入暫住其時因無配屋同住在內者尚有孫潔吾周不願李家源章祖武石安因事留在台北工校當時不在院同年十二月廿七日為本院第一屆校慶日前行政長官陳儀教育廳科長葉桐專員程耀良等蒞臨參加又同日在院舉行全省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座談會各方到者甚多再加教育部視察團程時煙先生一行數人前來視察晚間均分別住於新官舍及石安所住之處而教職來員則全部住在石安宿舍是以原住在內之教職員等除周不願職司庶務應為接待朱振雲因係女性未便令遷及下女一人在內服務外餘俱通融讓讓臨時待客同月廿九日客去孫潔吾即日遷回其他各員亦相繼同住而孫潔吾與周住之高一萍兩君且同住至石安宿舍後又半年始行遷出是石安宿舍於奔騰未前每月夕住者至少均在五人以上以上紙門短壁息相聞倘有所謂喚打老鼠或淫亂行為不獨該朱振雲得以抗抨呼援即同住之孫潔吾周不願及下女等亦斷無不聞悉之理再查朱振雲所遺日記凡二十四本起於一九四八年終於一九五一年自第一本至第二十三本（僅於背面空白事後插入白皮書等件）正文中從未載及通姦事實而於第二十三本末頁及最後一本始見有所謂三十六年一月某夜因喚打老鼠致被姦淫之記憶記錄按時晚在數年之後論體乃屬周逸之文再此兩本日記係發現於自殺之旅社即在未死前之手邊一管在握毀譽由人數行裁認伊誰能禁顯係臨時虛構故斷插入未端既曰事後追憶自無日記價值何得不加挾引為論據他如兩審法院所採證言若陳雲銀乃昔年下女請假時之臨時替工自屬無從知何究竟李之聽為迫石安去職未遂故不惜肆意攻擊蔡祖慈係其助教兼住一室相互儼如家屬自難不有同室藏養承建校舍不符合規定着加工銜報復法院均未詳察遽認可信及對當時同住石安宿舍之總務長孫潔吾（周不願返大陸原下女已故）暨與朱振雲同住多年之講師郭德慶以及參加校慶會住數日之教育廳職員葉桐程源良與夫結婚周不願當時確未遷離宿舍之許克榮陳鎮惡李石虎等所為實實證實（葉桐等證明文件及證明周不願自三十五年校慶日起至三十六年一月八日均未出差之事務日誌均呈法院）概行摒棄以致沉寃不白真像難明此石安所以不能已於言者至其後於四十年暑假因鑿於朱振雲在三十一年第一學期缺席太多而第二學期又從未授課為整頓教育未予續聘事關處理公務毫無私意可言乃各報紙以訛傳訛而兩審法院又於於流言未願事實彈劾案不察所由輕信傳說諛謬誘導始亂終棄實屬誤會云云本會查此案發生經過三審除第三審為法律審外經調閱該案事實審之一二兩審法院案卷據台南地方法院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略稱被告對於姦淫被害人之所為雖矢口否認惟查被害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來台之初與其他教職員孫潔吾等寄居官舍至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晚院校慶被告乘招待來賓其他教職員遷居他處之便使被害人與被害人同宿宿舍及教育部教育處來人歸去之後乃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初旬利用機會對於被害人加以姦淫被被告一再稱謂周不願始終未遷出官舍孫潔吾隔夜還回教育部人員離去孫周已宿官舍云云周不願已內渡有年是否始終未遷出宿舍無可稽考被告聲請傳喚之證人許克榮陳鎮惡到庭結證並不能肯定證明周不願未曾中間一度遷出孫潔吾結證則稱遷回官舍介紹後一星期左右核與下女陳雲銀（即阿銀）之結證相符且經本院詰之陳鎮惡孫潔吾其供詞周不願孫潔吾二人均非獨佔一室則他人遷出周不願獨留亦不能達讓出房屋招待貴賓之目的情節如此已難信周不願中間未曾遷出致職專門委員葉桐及程源良雖連名以證明書證明自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以來貧留宿官舍一月初旬則在程程兩君離去之後可知被害人與被告於二十六年一月初旬確曾一度孤男寡女同宿官舍是被害人之遺書及日記所載捉老鼠因而被污之經過自可置信至於辯護人攻擊下女陳雲銀為李立聰僱用之工女三十八年一月李立聰尚未應聘到院但核之李立聰之結證陳雲銀之受雇係該院庶務主任尤光先所介紹顯在李立聰到校以前為該院庶務人員熟知之工女自難以空言否定三十五年尾陳雲銀未嘗服務於該院再經本院審核被害人朱振雲遺書及日記附錄之信稿及所謂白皮書之內容與李立聰周祖慈結證被害人生前曾以被姦經過哭訴已足認定被害人確曾被污按諸事理被害人身受高等教育且為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以被污經過之遺書載明日復復以生命相殉自認惡人已極非情理之常而且哭訴他人尤屬可信至於辯護人要求鑑定日記以其日記第二十四冊筆跡色澤與第二十三冊不同為事後追記或變造之佐證經本院查明被害人日記被姦經過不僅見於第二十四冊且散見於第十九冊以前其最重要之附錄所謂白皮書即見於第十二冊第八頁自稱玩過的女人則見於第十六冊第十六頁已不必就此更予鑑定再查辯護人指摘被害人之日記均係寫於每頁之正面從未記入背面而第十六冊第十六頁背面記載之事項且轉入第十七頁之背面而有疑間被告以前十九冊日記均係備新簿冊指為事後一氣呵成變造之紀錄經本院查明被害人之日記僅用正面而背面均為空白固屬被害人之習慣惟附錄均錄於背面係指辯護人指摘之點適致致被告之函稿附錄於第十六冊第十六頁之背面轉入第十七頁背面僅足認定此項附錄事後補入要難據以否定其日記為實在至被告指摘日記在被害人室中檢出均係備新簿冊惟查被害人工記二十四冊均用工學院筆記簿封面圖案初非一律顯非該院同時印製之簿冊已不難依心證而認定其為異時續購在日記公開以前既未經多人閱覽自不至於污損要難據以否定日記內容之真實性查該院系主任李立聰揭擊西助教蔡祖慈等結證均稱被害人生前已開被告與之有通姦情事台灣省教育廳暨本院附件所錄調查報告亦云除周不願係單獨外該院員生均稱係屬公開之秘密事實顯然絕非空言所能辯解又據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略稱「查上訴人即被告石安三十四年十一月接長台灣省立台南工學院未備眷屬揚言失偶託人撮配該院講師徐良指證歷歷泥水包工王義義亦結證當時上訴人所雇之下女江圓傳述王妻確已故足見上訴人早已蓄意玩弄女性極為明顯三十五年暑假上訴人赴滬聘請朱振雲為講師朱蒞台後即使居其官邸同餐共舍狀極殷勤一面給以妻妾亡故堅朱之心一面利用權勢卒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間與朱姦淫朱遂將其術中而不能自救事後託詞同事不能結婚以遂其始亂終棄之目的已據朱振雲在一封公開的信痛陳如繪且據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居, 職業, 取得國籍日期, 備註. Contains names like 錢耀宗, 林樹森, 林進來, 芝美鏡, 眞素林, 江芳林, 鈴錦陳.

證人李立聰蔡祖慈在兩審均結證朱振雲自殺前確曾涕泣哭訴上訴人騙取其心身關於成姦後偵候揭露前朱之一片痴情亦散見於朱之日記如過週末官舍住來甜蜜的吻緊緊的抱吻良夜相見小伴送信臨別叮嚀遠地相思期待洗洗枕頭補相抱整書翰久別相逢之愉快招待王姐之辛勤以其他描述上訴人肆意縱慾之情不一而足鐵證如山姦情畢露且經本院調查上訴人與朱振雲同住之宿舍為日式建築紙門相隔息息相關若非特殊曖昧關係豈宜男女雜居而不避瓜田李下之嫌寧有是理下女陳雲銀亦供證朱王共居親暱異常益為上訴人與朱有曖昧之證明且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校慶為招待男賓應將官舍女講師遷出何竟命其他男職員外遷僅留朱一人其別有居心亦可概見第查朱以後遷居之宿舍乃與每週同高雄之郭德慶共用亦係上訴人用心佈置俾陳雲銀渡過是王朱姦情本審認定事實確鑿上訴人之辯護人亦認為無可容疑之事實（見原審辯護書）一統所具之申辯亦均在其指駁之列殊不足採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居, 職業, 取得國籍日期, 備註.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上訴人李立聰蔡祖慈在兩審均結證朱振雲自殺前確曾涕泣哭訴上訴人騙取其心身關於成姦後偵候揭露前朱之一片痴情亦散見於朱之日記如過週末官舍住來甜蜜的吻緊緊的抱吻良夜相見小伴送信臨別叮嚀遠地相思期待洗洗枕頭補相抱整書翰久別相逢之愉快招待王姐之辛勤以其他描述上訴人肆意縱慾之情不一而足鐵證如山姦情畢露且經本院調查上訴人與朱振雲同住之宿舍為日式建築紙門相隔息息相關若非特殊曖昧關係豈宜男女雜居而不避瓜田李下之嫌寧有是理下女陳雲銀亦供證朱王共居親暱異常益為上訴人與朱有曖昧之證明且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校慶為招待男賓應將官舍女講師遷出何竟命其他男職員外遷僅留朱一人其別有居心亦可概見第查朱以後遷居之宿舍乃與每週同高雄之郭德慶共用亦係上訴人用心佈置俾陳雲銀渡過是王朱姦情本審認定事實確鑿上訴人之辯護人亦認為無可容疑之事實（見原審辯護書）一統所具之申辯亦均在其指駁之列殊不足採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居, 職業, 取得國籍日期, 備註.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君愛孫 女 歲四十三 本日 岡縣縣岡福本日 四町坪大院藥市 地番七十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孫 文章 男 歲八十四 縣山福省東山 商 上同 部交外 四月七年一十四日 〇二九〇第字取台 號	子保黃 女 歲三十二 (生日二十月四年 本日 市島廣縣島廣本日 地番六町砲鐵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黃 金吉 男 歲十三 縣北臺省灣臺 商 上同 部交外 四月七年一十四日 九一九〇第字取台 號	子月沈 女 歲五十二 本日 聖中京都東本日 三町越打聖中區 號〇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沈 添丁 男 歲三十三 市南臺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四月七年一十四日 八一九〇第字取台 號	鳳金張 女 歲四十二 本日 野中京都東本日 八四三町和區 號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張 鎮崑 男 歲五十三 縣中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四月七年一十四日 七一九〇第字取台 號	美玖翁 女 歲四十二 本日 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九目丁二町田飯區 地番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翁 祖雄 男 歲十三 縣清福省建福 商 上同 部交外 四月七年一十四日 六一九〇第字取台 號	江芳余 女 歲四十二 本日 黑目都京東本日 二之五黑目土區 號八三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余 耀欽 男 歲九十二 縣雄高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四月七年一十四日 五一九〇第字取台 號	子蝶呂 女 歲二十四 (生日一卅月三年 本日 久佐北縣野長本日 星掛查町俣并輕郡 方一五中田谷三野 (師教)業由自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呂 阿壩 男 歲十三 市北臺省灣台 十三國民)亡死已 日五十二月二年五 (亡死市浜橫 部交外 四月七年一十四日 四一九〇第字取台 號	江鈴彭 女 歲三十 本日 谷田世都京本日 目丁二町原松區 地番二六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彭 朝日 男 歲十三 縣化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四月七年一十四日 三一九〇第字取台 號
---	--	---	---	--	--	---	---

啓世潘 助世潘 男 九月九年九民日 縣城鄂省北湖	泉角向 敬宗向 男 廿月六年六十民日八 縣江茫南湖南	宗耀溫 宗耀黃 男 五月五年廿民日 縣南台灣台	齊淑慶 齊淑穎 女 十月九年七卅民日 市中台灣台	修慎保 祖思保 男 二月七年八前民日 縣通南省蘇江	輝致李 燦喜 女 五月十年七民日 縣通南蘇江	誠志徐 械徐 男 廿月六年三前民生日八 縣興泰蘇江	名 姓 名 姓 原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處 居 所 住 業 職 因原名姓更改 關 機 轉 核 期 日 記 登 碼 號 記 登 考 備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府政省灣台 廿月四年一十四日一 號六一四第字更台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府政省灣台 十月四年一十四日九 號五一四第字更台	養收被 府政省灣台 十月四年一十四日八 號四一四第字更台	領認被 府政省灣台 十月四年一十四日八 號三一四第字更台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中蓮花立省灣台 十月四年一十四日六 號二一四第字更台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民國洲溪縣北台 校學 十月四年一十四日五 號一一四第字更台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府政省灣台 八月四年一十四日 號〇一四第字更台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輝敬林 馨蒼林 男 十月八年五十民日九 縣林雲灣台	發德莊 發德陳 男 五月十年六十民日 縣投南灣台	明武何 參海何 男 廿月十年二十民日九 縣南台灣台	霖鐵李 濤崇李 男 月二十年二十民日八卅 縣德寧建福	元丁劉 雄正劉 男 五月八年三十民日 縣林雲灣台	平一李 佑佛李 男 月二十年三十民日六廿 縣南慶西江	峯嵐王 岩同王 男 月二十年三十民生日一 縣陽濮北河	野平孫 瑞官孫 男 月一十年七前民日三 縣陽萊東山
背嵩縣林雲灣台 十鄰二村兒貓鄉 戶八 由自	鎮屯草投南灣台 五二鄰一里峯玉 戶 由自	營新縣南台灣台 十鄰二里南太鎮 號 商	古縣蘭宜省灣台 號三六路亭 由自	斗縣林雲省灣台 〇一街安永鎮南 號四 生學	信市北台省灣台 二一一段三路義 號三巷 務公	竹縣竹新省灣台 九二里林鷄鎮東 號一 務公	馬縣澎湖省灣台 八八路華中鎮公 五之號 由自
居內縣市一同與 一另上以月六住 同相名姓人 府政省灣台 廿月四年一十四日五 號四二四第字更台	養收止終 府政省灣台 廿月四年一十四日二 號三二四第字更台	居內縣市一同與 一另上以月六住 同相名姓人 府政省灣台 廿月四年一十四日一 號二二四第字更台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府政省灣台 廿月四年一十四日一 號一四第字更台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府政省灣台 廿月四年一十四日一 號〇二四第字更台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府政省灣台 廿月四年一十四日一 號九一四第字更台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府政省灣台 廿月四年一十四日一 號八一四第字更台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中公馬立省灣台 學 廿月四年一十四日一 號七一四第字更台